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師資

## 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架構示意圖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台(二)字第 0990078700 號函核定

### 壹、必修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發展與設計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二科均須修畢，由相關學系自行開設）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圖例說明：

1.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須修畢教育學分，必修科目：分為 3 個課程領域，共採計 14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畢任二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須修畢三科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二科 4 至 6 學分（最多採認 4 學分）則須全部修畢。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等，由各系所開設。



### 貳、選修科目

教育研究法	電腦與教學	行為改變技術
資訊教育	生涯教育	環境教育
德育原理	現代教育思潮	心理與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	教育人類學	青少年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教育史
人際關係與溝通	學校行政	教育法規
初等教育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親職教育	科學教育	中等教育
視聽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原則上由師資培育中心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

4. 選修科目：共採計 12 學分。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 參、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 台(二)字第 0990078700 號函核定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國文課程設計
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	◎體育測驗與評量	地理課程設計
生物科教材教法研究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生物課程設計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商科教材教法專題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體育課程設計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電腦與教學專題	寓言教學設計
數學教學與評量	中學數學課程(一)	生物實驗教學法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中學數學課程(二)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全語言英語教學法	數學教育心理學	教育工學
◎語文教育專題	數學活動設計與示範教學	實驗室經營
◎教育語言學	數學科教學理論與實務	認知與學習理論
教具設計與製作	理化教學實務	化學教學實習理論與實務
物理教育專題	理化教學媒體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實習
理化教材設計	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多媒體設計與實務	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5. 左列科目屬選修性質，原則上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實際需求規劃開設。

### 肆、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 (2 學分, 部頒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部頒選修)
兩性教育 (性別教育) (2 學分, 部頒選修)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 (2 學分, 部頒選修)
* 鄉土教育 (2 學分)
* 海洋教育 (2 學分)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2 學分) (99 學年度新增)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2 學分) (99 學年度新增)
海洋文化總論 (2 學分) (99 學年度新增)
*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3 學分)
* 性別與親密關係 (2 學分)
* 女性主義理論 (2 學分)
*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學分)

6. 參加教育實習前，須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其中 4 小時須為從事文化機構服務類屬或校園機構服務類屬之無償性服務。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僅須完成前述 4 小時文化或校園機構之無償性服務即可。

- 說明：1. 每一方格代表一門科目（含授課一學期以上之科目），各科目均為 2 學分 2 學時，除註記「◎」科目為 3 學分 3 學時外。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肆、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表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 為本校人文課程自訂選修科目，本校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經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
3.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4. 本中等教育專業學程架構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99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共 4 頁)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8700 號函核定

必選修項目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共同必修科目 至少 1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6 學分 (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為必修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部頒選修科目	部頒選修課程	教育研究法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資訊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德育原理	2	
		發展心理學	2	
		生涯教育	2	
		教育法規	2	
		行為改變技術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教育統計	2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科學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共 4 頁)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8700 號函核定

必選修項目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環境教育	2	
		電腦與教學	2	
		初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兒童心理學	2	
部頒選修科目	部頒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視聽教育	2	
		親職教育	2	
		比較教育	2	
		學校行政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共 4 頁)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8700 號函核定

必選修項目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系	備註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分科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2	國文學系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系	
		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	2	數學系	
		生物科教材教法研究	2	生物學系	
		商科教材教法專題	2	商業教育學系	
	分科測驗與評量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國文系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3	美術系	
		體育測驗與評量	3	體育學系	99 學年度修改(原為 2 學分)
	分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2	國文學系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3	美術學系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2	生物學系	
		電腦與教學專題	2	商業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修改(原為商用電腦與教學)
	分科課程(發展與)設計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地理課程設計	2	地理學系	
		生物課程設計	2	生物學系	
		體育課程設計	3	體育學系	99 學年度新增
		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物理學系	
	寓言教學設計		2	國文學系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3	地理學系	
	全語言英語教學法		3	英語學系	
	語文教育專題		3	英語學系	
	教育語言學		3	英語學系	
	數學科教學理論與實務		2	數學系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數學系	
	數學教育心理學		2	數學系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數學系		
數學教學與評量		2	數學系		
數學活動設計與示範教學		2	數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共 4 頁)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051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8700 號函核定

必選修項目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系	備註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生物學系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2	化學系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實習		2	化學系		
	教育工學		2	化學系		
	實驗室經營		2	化學系		
	認知與學習理論		2	化學系		
	化學教學實習理論與實務		2	化學系	99 學年度新增	
	多媒體設計與實務		3	體育學系	99 學年度新增	
	理化教材設計		2	物理學系		
	理化教學實務		2	物理學系		
	理化教學媒體		2	物理學系		
	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		2	物理學系		
	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2	物理學系		
	物理教育專題		2	物理學系		
	人文關係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部頒選修科目
		多元文化教育		2		部頒選修科目
		鄉土教育		2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教育		2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2		99 學年度新增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2		
		海洋文化總論		2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3	商業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修改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配合卓越師資計劃議題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		2	師資培育中心	
		性別與親密關係		2	師資培育中心	
女性主義理論		2	師資培育中心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 必修科目：分為 3 個課程領域，共採計 14 學分。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共採計 12 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
- 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部頒選修科目由師培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培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教育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5.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6. 本表報部核定後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99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